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的宿城区龙河镇长庄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宿城区龙河镇长庄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韵莱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宿城区龙河镇长庄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韵莱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韵莱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